委　　任　　書

關於ＡＡＢ－ＸＸＸＸ號車第 Ｃ１２３４５６７８　號單違反
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 因故不克前往到案，故指定受任人至

**本人**

**本公司**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一案，茲為辦理：

□陳述意見。 ☑洽領裁決書。

□洽領道安講習單。 □辦理罰單分期事宜。

☑辦理（☑駕照、□牌照）☑吊扣、□吊銷事宜。

□辦理（□駕照、□牌照）吊扣期屆滿領回事宜。

* 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其於辦理過程中，應為之一切手續(包含相關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)，全權委託受任人為一切行為之權。委託人不得以其與受任人間之事項對抗貴處。

所提供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本人**

**本公司**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委託人　 姓名或公司名稱：　　　王大寶 　 （簽章）

(車主或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Ａ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

駕駛人) 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二樓

　　　　 電話：０９１３ＸＸＸＸＸＸ

受任人　 姓名：　　　陳大明 　 （簽章）

(代理人) 身分證字號：Ｄ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

　　　　 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二樓

　　　　 電話：０９３３ＸＸＸＸＸＸ

與委託人關係：朋友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０６　年　１　月　１　日